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浩、赵延淑、田军、姜尊海、吴起明、庞静、任贵祥、尹继娟、张艇、张继锋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公司申请资质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期限为沈信股份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 于浩、赵延淑、田军、姜尊海、吴起明、庞静、任贵祥、尹继娟、张艇、张继锋的承诺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或当公司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70%时。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沈信股份于 2023 年 7 月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之规定，公司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以保证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承诺事项如下： 自愿限售所持有沈信股份的部分股份，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沈信股份申请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在满足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对沈信股份流通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在承诺自愿限售期间可以解除本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 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限售沈信股份股权共 34,127,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00%。 （二）为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于浩、赵延淑、田军、姜尊海、吴起明、庞静、任贵祥、尹继娟、张艇、张继锋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自愿限售所持有沈信股份的全部股份，亦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转让、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或当公司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70% 时，本人自愿限售承诺即到期，亦为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也即本人完成承诺事项，承诺自动解除。届时由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股东于浩、赵延淑等 10 位股东承诺限售沈信股份股权 9,7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满足承诺解除条件前提下，上述股东可以解除本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沈信股份于 2023 年 7 月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之规定，公司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以保证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出具承诺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双宇”）已将所持有的 28,061,1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2%）进行限售；承诺人王启扬、陈馨、王毅君合计持有的 15,610,5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6%）均为限售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为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于浩、赵延淑等 1 位股东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自愿限售所持有沈信股份的全部股份，亦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转让、处置所持公司股权，

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或当沈信股份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70%时，本人自愿限售承诺即到期，亦为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也即本人完成承诺事项，承诺自动解除。届时由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股东于浩、赵延淑等 10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 9,716,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6%）均已办理股权限售手续。

因公司收购方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股东王启扬、陈馨、王毅君 3 人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权交割，公司在综合评估不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自愿限售承诺后，同意为王启扬、陈馨、王毅君 3 人持股中 12,508,0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16%）解除限售，该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限售股共 46,94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66%），其中股东辽宁双宇持有限售股份为 34,127,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00%），股东于浩、赵延淑等 10 位股东持有限售股份为 9,7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股东王启扬持有限售股份为 3,1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

现因公司收购方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股东王启扬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权交割，公司在综合评估不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自愿限售承诺后，同意为王启扬持股中 3,10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0%）解除限售，该股权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解除限售。

三、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的承诺在正常履行中。公司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辽宁双宇持有的股权办理限售业务，积极跟进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述股东承诺自愿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至2025年1月21日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27,559	55.00%
2	于浩	1,454,408	2.34%
3	赵延淑	1,274,633	2.05%
4	田军	1,274,633	2.05%
5	姜尊海	1,176,585	1.90%
6	吴起明	980,488	1.58%
7	庞静	882,439	1.42%
8	任贵祥	882,339	1.42%
9	尹继娟	784,391	1.26%
10	张艇	614,788	0.99%
11	张继锋	392,195	0.63%
合计		43,844,458	70.66%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数据表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